



法盛投資管理公司系列基金總代理人變更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0702230004 號

- 一、主旨：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信託投信」）擬接續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投信」），擔任法盛投資管理公司系列在臺灣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茲此公告。
- 二、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七條。
- 三、中國信託投信業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經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1606 號函核准為法盛投資管理公司系列基金等計 12 檔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由中國信託投信接續富邦投信在國內辦理法盛投資管理公司系列基金募集及銷售事宜。
- 四、總代理人移轉生效日為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法盛投資管理公司系列基金投資人之權益不因總代理人移轉變更而受任何影響，特此公告。

